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45500_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45500_11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1150045500_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親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5年5月18日圖採字第115020010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」，提升視障者資訊軟、硬體應用能力，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，該館辦理旨揭推廣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訂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4日期間辦理2場次，課程主題包含「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投資資訊應用班》」及「智慧型手機課程《AI生活進階應用班》」。
- 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貴校參與課程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
- 五、檢附本案來函、課程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輔導室

115/05/27 15:58



115000618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